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08)字第 712 號

主旨：歐義銳榮變更保管機構已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系列基金保管機構由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.C.A. 變更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, Luxembourg 已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，歐義銳榮訂 2019 年 11 月 6 日為全球統一公告日。前揭變更業經金管會以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125 號函核准在案。